#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教育档案图书馆细水雾灭火系统项目

委 托 方：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受 托 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07 日**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米市街46号

联系方式：0916-2539252

受托方（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小区

联系方式：15091619770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自愿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及最高限价编制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教育档案图书馆细水雾灭火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采购预算：86.20万元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询价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四）在具体实施采购项目时，请委托方在签订本协议后/自然日内向受托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资料：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备案表、批复文件。

2. 提供采购项目完整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和基本商务要求（纸质、电子版各1份，当电子版与纸质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提交受托方。

（五）收费：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分别按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标准：成交价×1.5%计取。服务费由②支付。

①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招标资料移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采购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委托范围

| | | |
|---|---|---|
| ☐拟订招标方案 | ☑编制最高限价并配合评审 |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组织资格审查 |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 ☑编制招标文件 |
|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 | ☑发售招标文件 |
|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组织招开投标预备会 |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
| ☑收取投标保证金 | ☑接收投标文件 | ☑组织开标 ☑组织评标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协助定标 |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
| ☑协助签订合同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 | ☑协助处理异议 | ☐协助处理投诉 |

四、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五、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方案）、参与采购文件的拟订、审定的权利；

（2）委托方有监督受托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委托方向受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2. 委托方义务

（1）委托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指定项目负责人 苟峻 ，电话： 0916-2539252 与受托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委托方有保证受托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受托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托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委托方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有按照协议约定向受托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委托方对受托方送达的各类文件有在法定期限内确认的义务；委托方确认文件后，受托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对受托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委托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并对答复内容进行确认，有关采购需求内容的询问或质疑的答复需书面盖章确认。

（6）在委托代理期间，应受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的义务；

（7）在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应供应商的要求依法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

（8）审核评标报告，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委托方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结果并复函受托方；，如委托方逾期未将定标复函送达受托方，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委托方应当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提出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在质疑提出之日的____日内作出答复;并对答复内容进行书面盖章确认。

（11）有办理采购过程中需向财政部门备案或报告的手续的义务

（12）正式形成的招标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不得擅自做任何更改。

（二）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权利

（1）受托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受托方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受托方有权收取出售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的所得收入，受托方有权对委托方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

2. 受托方义务

（1）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指定项目负责人 折红 ，电话： 15091619770 与委托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委托方提供的项目采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委托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当编制招标文件并将该文件送委托方，由委托方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3）委托方确认上述文件后，受托方应当发布采购信息，并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发售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供应商;

（5）受托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组织项目评标，并对上述采购活动（招标过程）做好记录；

（6）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在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结果并复函受托方；

（7）根据委托方的“定标复函”，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8）督促委托方与中标供应商按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调项目合同执行工作；

（9）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受托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导致投诉，由受托方和委托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招标进程，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会议议程、投标报价记录、初步评审表、详细评审表、评审得分汇总表、评标报告；

3. “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七、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档案管理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受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委托方依法与受托方协商决定，且书面通知受托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否则，单方面撤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与委托代理服务费一致的费用。

十三、其他

1. 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委托方执四份，受托方执两份。

委托方：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受托方：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07 日